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医(2015)部研字97号

各院(部), 教学医院: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暂行办法》经2015年7月6日医学部第19次部务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暂行办法

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自 2014 年起对部分博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和硕士（学术型）学位论文进行双盲匿名评阅，经过 2014、2015 两年的实践，现对《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暂行办法》（北大医学部学位字〔2014〕9 号）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含义

1. 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
2. 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实行第 1 条是“单盲制”评阅。第 1、2 条兼用是“双盲制”评阅。医学部将实行“双盲制”评阅学位论文。

二、目的

通过有效机制，尽可能防止人为因素对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影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进一步建立科学的学位和学术论文的审查程序。

三、具体实施办法

1. 医学部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在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具体实施。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对象为：

（1）博士研究生（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及基础八年制）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统称为博士学位申请人。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药学六年制和公卫七年制）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人员，统称为硕士学位申请人。

2. 医学部学位办公室每年按一定比例抽取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学位申请人名单。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系/教研室/科室同意送审后，按匿名格式要求提供 2 本学位论文、2 份评阅书、2 份评阅评分表，由所在学院（部）对论文的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匿名评阅程序。指导教师有权在论文进行匿名评阅前提出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的学位论

文的专家名单。

3. 原则上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应送至该学科在全国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重点学科）的高校（研究院、所等），请相关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将尽快与论文外送单位的相关部门联系并整理：①学位论文②评阅人聘书③评阅书④评阅评分表⑤保密信封⑥登记编号等，以密封形式将论文送到评阅专家手中。

4. 评阅意见返回后，医学部学位办公室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专家的隐名权益，同时将匿名评阅书和评分表及时反馈相应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5. 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由医学部学位办公室聘请 2 名同行专家对其进行评阅，同时各学院（部）可按照《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北大医学部学位字〔2014〕9 号）的要求，结合指导教师意见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1）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再聘请 3-5 名专家对该论文进行评阅。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的人员，可以不再聘请专家评阅其学位论文。

（3）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以不再聘请专家评阅其学位论文；以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人员，再另聘 1 名专家评阅其学位论文。

6. 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

（1）如有评阅专家建议“修改后答辩”，由研究生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再次匿名评阅。

（2）如有一名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由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增聘一名评阅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3）凡再次送评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再次出现“修改后答辩”或“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4）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 2 名或 2 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7. 凡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申请人，其答辩委员会委员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北大医学部学位字〔2014〕06号）的要求组成，匿名评阅人可以不做答辩委员会委员。

8. 如有2名以上（含2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其指导的下一届研究生（抽检一名）将继续参加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对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其下一年度的相应招生资格，并核减其所在学院（部）2个相应招生名额。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为保证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的顺利进行，按匿名格式要求装订的学位论文必须在规定时间送达医学部学位办公室，逾期未提交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将不能按期组织答辩。

2.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匿名评阅，但须按照《北京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3. 各学院（部）也可组织本学院（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并参照此办法执行。

4.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